↑藍委群聚在NCC會議室門前，但大門深鎖，藍委不斷拍門並高喊「NCC鎖門黑箱」。（國民黨團提供）

藍委力阻

鏡電視案 NCC改期再審

董事長鄭優缺席 董監變更/上架未通過 藍：逾7成民眾認主委陳耀祥應下台

記者戴淑芳／台北報導

不顧立委反彈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三日上午排定審查鏡電視董監變更案及鏡電視上架案，由於傳聞兩案都會強渡關山，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一早就衝到通傳會門口抗議，並衝入主委室前靜坐，導致會議延後，並由主委陳耀祥改採視訊會議，但因鏡電視董事長鄭優缺席，最終兩案均未通過。

不滿NCC主委陳耀祥欲強渡關山鏡電視案，引發在野立委質疑，更痛批陳耀祥一再放水護航。

除時代力量立委陳椒華在NCC大樓召開記者會，質疑陳耀祥爲了合理化闖關鏡電視案，排審鏡電視負責人變更等三案，根本無視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先前做出的決議，並向NCC其他委員提出呼籲，切勿讓只有政治考量的陳耀祥一再放水護航，踐踏獨立機關的尊嚴。

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立委也直衝NCC表達抗議，全力阻止開委會，但遭NCC保全人員阻擋發生激烈肢體衝突，一度因拉下鐵門而被攔擋在門口，但藍委改走側門，一舉直接占領會議室，甚至闖到主委陳耀祥辦公室門口靜坐。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曾銘宗、鄭麗文、李貴敏、王鴻薇、陳以信等表示，根據民調，超過七成民眾認爲陳耀祥應該下台，NCC裁罰中天新聞台案方面，行政法院也多次判NCC敗訴，此外，陳耀祥還被列他字案瀆職罪被告，應該下台。

眼看藍委強力阻擋，陳耀祥改召開視訊會議，但鏡電視擬任董事鄭優無法出席，無法確定董監事的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，頻道上架案也因相同因素，無法了解未來對頻道的經營態度，經委員會討論，兩案都未做出決議，擇期再審。（相關新聞刊A2）

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3日上午討論鏡電視負責人變更等案，國民黨立院黨團到NCC前抗議，國民黨立委隨後闖入審查會議室與主委室，最後在主委室前靜坐抗議，要求散會。（中央社）

↑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前抗議，要求停止審查鏡電視案件。（記者戴淑芳攝）

藍委直闖NCC 陳撲：不該介入個案審查

記者戴淑芳／台北報導

針對在野黨立委直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阻擋審查《鏡電視》案，行政院出面譴責且NCC也表示，不會因外在壓力影響正常議事，對於立委強行闖入辦公處所干預個案審查，表示嚴正抗議與遺憾。

行政院長陳建仁下午表示，NCC是一個獨立機關，國會議員應該要予以尊重，不該介入個案的審查、進行任何的干預，這是一個很壞的示範。

行政院代理發言人羅秉成表示，國民黨部分立委創下公然介入獨立機關運作的惡例，政院表示嚴正譴責，並呼籲政黨負責人應約束自身黨員，也應立即停止干擾獨立機關審查案件的行爲。

NCC主秘黃文哲下午在記者會表示，立委陳椒華是來開記者會、國民黨黨團是要求取消會議，但NCC作爲獨立委員會，不會因外在壓力影響正常議事會議進行，在行政、立法分立情形下，國民黨依法應給NCC獨立行使職權的空間。

對媒體指稱「NCC主委缺席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」、「NCC密審鏡電視案」，黃文哲則回應，已依法向交委會請假獲准，並由副主委代表出席。且委員會議議程皆事前刊載官網，資訊公開透明，不會也沒有密審的狀況。

機關個資外洩 可重罰1千5百萬

記者陳柏翰／台北報導

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日於立法院初審通過，其中機關個資外洩情節重大最高可罰一千五百萬。國發會主委龔明鑫指出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預定八月成立籌備處，正式掛牌前還須先送組織法草案到立法院審查。

爲解決目前個資法分散式管理下的實務監管問題，接軌國際趨勢，同時因應憲法法庭去年做成憲判字十三號判決設置獨立監督機制，以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設置隱私專責機關要求，行政院日前行政院會通過修法草案，將成立獨立性的個資保護機關，專責處理個資保護事項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三日審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、第四十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，由龔明鑫列席會議說明。

有立委認爲違反個資法的相關罰鍰偏低，立委邱議瑩說，歐盟個資外洩最高可以罰到二千萬歐元，但先前Uber、格上租車個資外洩事件只罰二十萬元，罰責太輕，企業不痛不癢。

龔明鑫解釋，國內中小企業資本額五百萬以下者占八十八%，懲罰要有「相稱性」，不然一罰就倒了，且一千萬不是只罰一次，不改善可按次連罰。邱議瑩仍不以爲然說，格上應不算中小企業，罰緩涉及政府對個資重不重視，還是必須要加重。

委員會最後通過立委修正動議提案，限期未改正者及情節重大者的罰鍰，從政院版的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，提高到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。

此次修正草案關於罰鍰部分，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未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，導致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將處以新台幣二萬元以上、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正，若限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，將處以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本月生效

未足額進用身心障 最高罰10萬

記者陳建興／台北報導

勞動部三日提醒，私立學校、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未足額進用單位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，包含歧視身心障礙或不實進用等四大類情況，自今年五月起最高可罰十萬元。

勞動部指出，爲協助地方政府善用法律工具，二月九日令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所稱「無正當理由」，加強督促私立學校、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未足額進用單位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。

解釋令自五月一日生效，義務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，如因歧視身心障礙或不進用身心障礙者等令釋所列情形所致者，可能面臨裁罰；除應繳納差額補助費外，具令釋所列無正當理由情形者，將可能面裁罰，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「無正當理由」主要包含四大項目，首是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禁止歧視的規定，經直轄市裁罰、導致未足額進用者就會裁罰；第二是有不實進用的實情。

第三，若是公司在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期間內，卻新增僱用其他非身心障礙的勞工，經查證屬實就會開罰；最後，若公司沒有自行規劃身障職缺，又拒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公開招募等相關措施，經查證屬實就會開罰。

勞動部統計，全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，以一一〇年與一一年各月平均相較，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，由六萬零八十人增加至六萬一千二零三人（增加一千一百二十三人），實際進用人數由八萬六千三百八十五人增加至八九千三百零二人（增加二千九百一十七人），超額進用人數則由二萬六千三百零五人加至二萬八千一百人（增加一千七百九十五人）。

持續高溫

南部今恐36°C 6日首波梅雨鋒面

記者戴淑芳／台北報導

氣象局三日表示，之前各地炎熱，四日南高屏、花東仍有機會出現攝氏卅六度以上高溫；六日梅雨季首波鋒面接近，北部愈晚降雨機會愈高，七日鋒面通過，中部以北有短暫陣雨，南部雨量不多。

根據氣象局網站，三日高溫超過卅六度的地區都位於高雄市，以高雄市內門區卅七點四度最高，其次爲杉林區卅六點八度、甲仙區卅六點一度。氣象局表示，穩定的天氣持續至五日，六日起梅雨季首波鋒面接近，北部愈晚降雨機會愈高，中南部仍是暖熱的天氣；七日鋒面通過及東北季風增強，中部以北、宜蘭有短暫陣雨或雷雨，花東、南部也有局部降雨，但估計南部雨量並不多。

八日起仍有東北季風影響、還有殘存水氣，各地由局部短暫雨漸漸轉爲多雲；北台灣偏涼，全天溫度約二十度上下；九日、十日東北季風減弱，會緩慢回溫、天氣回穩。

←中央氣象局三日發布台南市及高雄市「高溫」燈號資訊。圖為午後高雄市鹽埕區民眾趁著好天氣帶毛小孩出遊散步。（中央社）

中華日報
社址：台南市西華街五七號
台北管理處：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五樓
董事長 陳樹
發行人 邵英傑
台南總機：（〇六）二二九六三八一 台北總機：（〇二）二七七一六六一一
採訪（〇六）二二〇二六七七 訂報（〇六）二二二〇六八 廣告（〇六）二二九六四三四
CHINA DAILY NEWS
每份訂價十元
第二八一四七號
ISSN 1609-5820
9 771609 582006